

「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
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八點』案」修正對照表

項次	頁次	修正內容	原公展內容	說明
一	1	<p>壹、緣起</p> <p>…依現行規定以邊長<u>5至</u>10公尺坵塊進行平均坡度分析時易超過30%，不得計入建蔽率、容積率計算，使可建築面積減少，造成重建整合困難，建議可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邊長不大於25公尺檢討平均坡度，並經進行分析，發現可建築樓地板面積較以現行規定邊長<u>5至</u>10公尺檢討為多，可使民眾權益減損情況有所改善，爰配合修訂規定。</p>	<p>壹、緣起</p> <p>…依現行規定以邊長10公尺坵塊進行平均坡度分析時易超過30%，不得計入建蔽率、容積率計算，使可建築面積減少，造成重建整合困難，建議可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邊長不大於25公尺檢討平均坡度，並經進行分析，發現可建築樓地板面積較以現行規定邊長10公尺檢討為多，可使民眾權益減損情況有所改善，爰配合修訂規定。</p>	文字漏植部分，修正補充。
二	2-3	<p>參、計畫構想</p> <p>一、為保障既有建築物民眾改建權益，重新檢討屬本規定第一點第六款建築物平均坡度之坵塊分析</p> <p>(第一段) …依現行規定以邊長<u>5至</u>10公尺坵塊計算平均坡度時易超過30%，不得核算建蔽率、容積率，使可建築面積減少，不利於舊有建物重建推動、影響重建意願，建議可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1條，以邊長不大於25公尺坵塊進行檢討。</p> <p>(第三段) …依上開分析可建築面積有機會較以現行邊長<u>5至</u>10公尺坵塊進行平均坡度分析為多，可使民眾權益減損情況有所改善，爰配合檢討修訂「屬第一點第</p>	<p>參、計畫構想</p> <p>一、為保障既有建築物民眾改建權益，重新檢討屬本規定第一點第六款建築物平均坡度之坵塊分析</p> <p>(第一段) …依現行規定以邊長10公尺坵塊計算平均坡度時易超過30%，不得核算建蔽率、容積率，使可建築面積減少，不利於舊有建物重建推動、影響重建意願，建議可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1條，以邊長不大於25公尺坵塊進行檢討。</p> <p>…依上開分析可建築面積有機會較以現行邊長10公尺坵塊進行平均坡度分析為多，可使民眾權益減損情況有所改善，爰配合檢討修訂「屬第一點第六款規定</p>	文字漏植部分，修正補充。

項次	頁次	修正內容	原公展內容	說明
		六款規定者，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一條規定並採以整數計之坵塊邊長計算。」。	者，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一條規定並採以整數計之坵塊邊長計算。」。	